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2.06.07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

電話：07-2161468

檢警迅速偵破本轄某議員服務處遭開車衝撞一案

洪姓暴力慣犯經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展現強力壓制暴力氣焰決心

本轄日前晚間發生某議員服務處遭開車衝撞案件，本署獲報後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陳彥竹、檢察官任亭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偵辦，經專案小組鎖定洪姓男子(男，89年次)涉有重嫌，檢察官隨即開立拘票，於案發後數小時火速將被告拘捕到案。案經承辦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重大，並有勾串共犯或證人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於昨(6)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並經法院裁准。

經查，洪姓被告適於111年間即2度因恐嚇、毀損案件經法院判刑，詎其仍不減戾氣，因於112年6月5日下午與他人在某議員服務處債務協商破局，自認該人與議員服務處存有關聯，雖可預見於用路尖峰時刻，該議員服務處門口有大眾交通工具及人流出入，如貿然開車衝撞服務處，一有不慎可能會造成嚴重傷亡，而造成公眾不安與惶恐，竟仍基於恐嚇、恐嚇公眾及毀損之犯意，於當日晚間近19時許返回現場，並以倒車方式快速開車衝撞上開議員服務處，以此方式恐嚇公眾及上開議員服務處人員，並致該服務處玻璃、鐵捲門等物品損壞。

本署在此重申嚴正執法立場，呼籲不法之人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對於暴力行為絕對零容忍，以維護社會治安，保障民眾安全。